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06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和 94 偵 2608 字第 04162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4 年度偵字第 2608 號邱復導公共
危險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暨利息（刑保
字第 093001664 號—繳款人陳寶淑）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和股書記官歐順利，電話：
(02)28331911 轉 6701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許恭仁決行